



(扫描生成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南) 应急罚〔2023〕三-4号

被处罚单位：淮南潘集鸿运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0667932244H)

地址：潘集区泥河镇瓦房村、毛集镇魏庙村陆大郢(分销中转库)

邮政编码：23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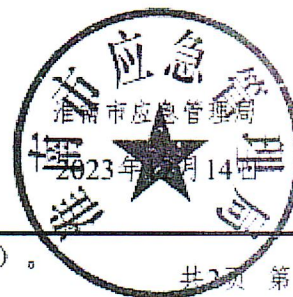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红

职务：法人 联系电话：137■4522

违法事实及证据：淮南潘集鸿运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证明材料：1.淮南市公安局《关于移送淮南潘集鸿运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违规问题线索的函》；2.询问笔录2份。

以上事实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十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30000元(叁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账号见《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通知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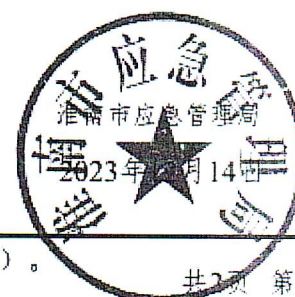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1页



(扫描查阅电子文书)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2页